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黎柱等 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7,526,500 股减至 297,379,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7,526,500 元减至 297,379,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芦庵公路 1511 号，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李梦桦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电子邮箱：limenghua @zxec.com

邮政编码：315326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